**南臺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核發「特殊專長師資」津貼考核表**

 年 月 日填（1031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系 所 |  系 | 職稱 |  |
| 原支領津貼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原獎勵級別及金額 | □ A級 □ B級 □ C級 元 |
| 項目 | 應符合下列各款績效考核 | 填寫各項考評內容資料並檢附證明 | 自評 | 系初審 | 院複審 | 核定 |
| 一 | 通過教師評鑑 |  年 月 日通過 年度教師評鑑（檢附通知公函）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 二 | 配合系(所)規定指導學生(含外籍學生)撰寫論文或專題製作 | 指導○○○同學撰寫論文（檢附指導證明）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 三 | 具體績效部份，應符合下列各目中之一目： | 請詳細填寫計畫或產學或論文或相關資料名稱並檢附證明 | 金額/件數 | 接受獎勵或獎助金額 | 自評合計獎勵、獎助金額及點數 | 系初審合計獎勵、獎助金額及點數 | 院複審合計獎勵、獎助金額及點數 | 核定合計獎勵、獎助金額及點數 |
| 1. 主持國科會計畫或政府單位補助研究型計畫（含大型及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不含共同、協同主持人）一件為3點。 | 1-1 | 元 |  元  |  元 點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 1-2 以此類推 | 元 | 元 |  元 點 |  元 點 |  元 點 |  元 點 |
| 2. 產學合作案（含政府單位補助非研究型計畫，計畫金額核算不含學校配合款）金額：5萬元至10萬元（不含）為1點，10萬元至20萬元（不含）為1.5點，20萬元至30萬元（不含）為2點，達30萬元為3點另每增加10萬元增加1點。(限計畫主持人申請，不含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 | 2.如附表「產學合作案結案統計表」（經研發處簽核通過） | 合計 件 | 元 |  元 點 |  元 點 |  元 點 |  元 點 |
| 3.期刊論文：依本校「南台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獎勵辦法」所訂之級數標準給予不同點數，A、B級為4點，C、D級為3點，另南台學報為1點，若多位教師合著，點數由合著教師均分。 | 3-1 | 位教師 | 元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 3-2 | 位教師 | 元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 3-3以此類推 | 位教師 | 元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 4. 專利證書：發明專利為2點，新式樣或新型專利為0.3點。若多位教師共同參與，點數由參與教師均分。 | 4-1 | 位教師 | 元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 4-2以此類推 | 位教師 | 元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 5. 指導學生/本身參賽得獎0.5點/件，國際性比賽為1點/件。（須通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參與競賽獎勵辦法獎勵者） | 5-1 | 點 | 元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 5-2以此類推 | 點 | 元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 6.展演：於國內著名文藝機構舉辦展演為1點/案，於國際著名文藝機構舉辦展演為2點/案。若為聯展者，點數由參展教師均分。 | 6-1 | 位教師 | 元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 6-2 | 位教師 |  元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 6-3以此類推 | 位教師 | 元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 7. 公開播映:指導學生/本身作品於無線頻道播映為1點/次，於有線頻道播映為為0.5點/次。 | 7-1 | 有線/無線 | 元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 7-2以此類推 | 有線/無線 | 元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 **合 計(接受獎勵或補助金額請詳實填寫)** | **元**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元****點** |
| 注意事項 | 1. 具體績效核算期間係審查前一學年度之績效(每年8月1日至隔年7月31日止)；核算績效點數之加總須包括第四款兩目以上且必須至少有一件是產學合作案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案，否則不予計分。

2.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政府單位補助研究型計畫或產學合作案核算績效以執行計畫結案之日期為基準，並需提出執行結案報告證明文件。期刊論文以出刊日期為基準；專利以證書上記載之生效日為基準；展演以展演之結束日為基準；公開播映以同一頻道之首播日為基準。3. 申請教師須符合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第四款考評項目，合計績效點數6點（含）以上者，核定為C級；點數達10點以上（含）者，核定為B級；點數達18點以上（含）者，核定為A級。4.同一績效不得重複獎勵，本辦法第六條所訂各項績效已接受本校相關獎勵辦法給予獎助或獎勵之所有金額，核發本辦法津貼時，應予按月平均扣除。 | □ A級* B級
* C級
 | * A級
* B級

□ C級 | □ A級* B級

□ C級 | □ A級* B級
* C級
 |
| 審核結果 |  級每月津貼 元 | 核發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申請人 | 系所主任 | 院長 | 人事主任 | 會計主任 | 會議審查結果 |
|  |  |  |  |  | 經 學年度第 學期聘用特殊專長師資支給津貼第 次審議委員會會議**□ 通過 □ 不通過** |

102.6.1